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提供 2026 年湾（滩）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HJGC-C2026-0001

甲 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提供 2026 年湾（滩）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HJGC-C2026-0001

本合同甲方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湾（滩）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推进陆海统筹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助力深入打好海洋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江苏省湾（滩）长制日常督查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37号）《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5〕22号）《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148 号）要求，拟委托第三方开展湾（滩）技术服务，包括对全市沿海地区湾（滩）环境整治情况现场巡查、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核实和对全市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减排量核算评估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湾（滩）环境整治情况现场巡查。每月开展一次湾（滩）巡查，巡查范围包括响水、滨海、射阳、大丰、东台等 5 个县（市、区）的沿海区域（核心区、军事管控区除外），确保全覆盖，重点岸段包括各级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响水段、滨海段、射阳北段、射阳河、大丰中部段、川东港、东台北段、条子泥等湾段要重点巡查，巡查方式包括徒步、无人机等。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海滩垃圾清理情况，查看现场是否有散乱垃圾、废弃物等；31 条主要入海河流入海闸口上、下游河面垃圾漂浮情况。

2、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核核实。全年对 283 个入海排污口（全省入海排污口管理系统中备案的 283 个）全覆盖开展现场核查，核实每个入海排污口信息、整治情况等。对现场具备采样条件的入海排污口水质进行现场快检，快检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磷等。在已备案的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中，优先选择现场快检水质较差、排水量较大的排污口进行实验室分析，全年不少于 30 个，监测指标和监测方法等需根据《江苏省入河（湖、海）排污口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3、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减排量核算评估。对沿海各县（市、区）开展

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技术指导，对上报的年度减排重点工程技术评估，核算削减量。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分别于2026年6月和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省生态环境厅通知为准）对各项减排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评估，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核算减排量，并分别提交评估工作报告。

（二）项目要求及服务成果

1、湾（滩）环境整治情况现场巡查。每次巡查提供行车轨迹、人工步行轨迹、巡查现场照片，照片上注明时间、经纬度等信息，每月20日前形成湾（滩）巡查工作情况报告及存在问题清单，按时报送甲方。

2、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核实。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全市283个入海排污口进一步梳理，制定现场核查计划，根据不同排污口种类、排水状况提出每月现场核查名录。对现场核查的入海排污口水质现场快检或实验室分析，提供数据或监测报告。以上成果每月20日前报送。

3、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减排量核算评估。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结合盐城市实际情况，指导沿海各县（市、区）确定削减重点工程，核算减排量。分别于2026年6月和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省生态环境厅通知为准）对各项减排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评估，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核算减排量，并分别提交评估工作报告。

（三）质量控制

1、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记录、现场照片、行车轨迹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要重新开展。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按时准确提供项目成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如出现提供的成果不能客观反映我市沿海实际、巡查范围未实现全覆盖、入海排污口现场核查个数不足等情况，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周期

2026年3月-2027年2月。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审核任务。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审核、现场照片比对、行车记录仪查阅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要重新开展。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4、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按时准确提供项目成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如出现提供的成果不能客观反映我市沿海实际、巡查范围未实现全覆盖、入海排污口现场核查个数不足等情况，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6、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所有成果、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对外公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括：

（1）审核服务费；

（2）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及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

（2）进度款支付时间：在合同履行第 6 个月末，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将

环
考
用
076

前 6 个月的湾（滩）巡查工作情况月度报告、入海排污口现场核查情况月度总结、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作评估报告全部提交至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尾款支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成果后，包括 12 个月的湾（滩）巡查工作情况月度报告、入海排污口现场核查情况月度总结、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作评估报告等，且所有成果经甲方项目验收组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

（4）如果在市级核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提供的成果不能客观反映盐城市沿海实际、巡查范围未实现全覆盖、入海排污口现场核查个数不足等问题，根据工作量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月相关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该项目验收分专家组验收和甲方项目验收组两种验收方式，主要审查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量、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等。

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履约验收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和结果，需重新开展。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款项，乙方推迟编制工作的时间，交付报告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2、因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重新提交，如因重新审核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果的，按逾期提交进行处理。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唐艳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潘涛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付款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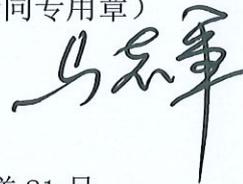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15-86660824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 21 号

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印